



新烽光电

NEEQ : 872166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Newfiber Optoelectronics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武治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金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金波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金波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电话	027-51895830
传真	027-59307758
电子邮箱	liujinbo@newfiber.com.cn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newfiber.com.cn">www.newfiber.com.cn</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3 号光谷芯中心三期 3-11 幢 1-5 层 1 厂房单元 4302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9,218,949.79	98,104,686.92	1.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838,639.85	60,281,610.67	10.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4	2.05	-39.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89%	37.5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64%	38.55%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2,859,259.60	81,622,455.13	-35.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57,029.18	18,869,989.55	-65.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65,666.15	16,227,464.6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091.51	5,780,799.27	-119.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24%	41.9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85%	36.0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69	-82.61%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2,063,747	40.97%	9,952,591	22,016,338	40.9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555,519	22.26%	5,408,303	11,963,822	22.26%	
	董事、监事、高管	643,750	2.19%	531,093	1,174,843	2.1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7,381,253	59.03%	14,339,534	31,720,787	59.0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658,230	46.39%	11,268,040	24,926,270	46.39%	
	董事、监事、高管	1,931,250	6.56%	1,593,281	3,524,531	6.56%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9,445,000	-	24,292,125	53,737,125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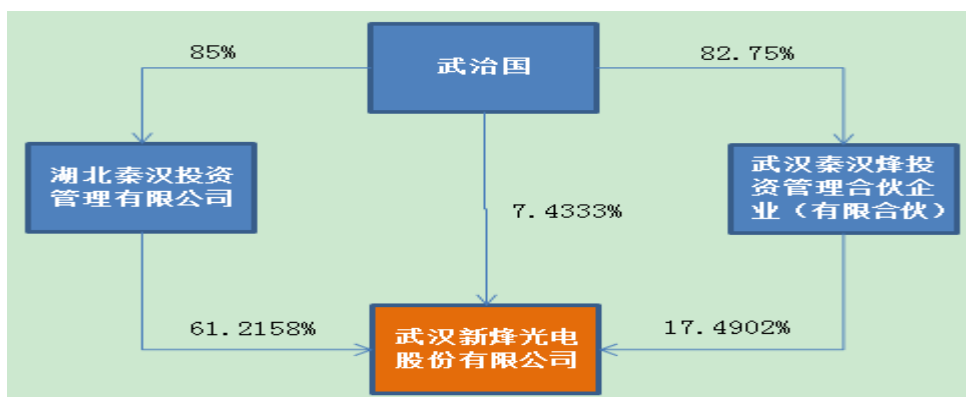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秦汉投资	18,025,000	14,870,625	32,895,625	61.21%	21,930,419	10,965,206
2	秦汉烽	5,150,000	4,248,751	9,398,751	17.49%	6,265,837	3,132,914
3	武治国	2,188,749	1,805,718	3,994,467	7.43%	2,995,851	998,616
4	海慧众和	1,545,000	1,274,625	2,819,625	5.25%	0	2,819,625
5	天风证券	949,000	784,750	1,733,750	3.23%	0	1,733,750

6	华金证券	800,000	660,000	1,460,000	2.72%	0	1,460,000
7	太平洋证券	400,000	330,000	730,000	1.36%	0	730,000
8	胡星	386,251	318,656	704,907	1.31%	528,680	176,227
9	李晓明	1,000	-1,000	0	0%	0	0
合计		29,445,000	24,292,125	53,737,125	100%	31,720,787	22,016,338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武治国，男，1977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2年9月，在中国有色十五冶建设公司任施工员；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在华中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学习；2003年11月至今，在武汉秦汉电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2年11月至2013年1月，在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9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9月连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武治国持有秦汉投资 85% 的股份，秦汉投资持有公司 32,895,625 股股份，占比 61.2158%；武治国持有秦汉烽 82.25% 的合伙份额，秦汉烽持有公司 9,398,751 股股份，占比 17.4902%；武治国直接持有公司 3,994,467 股股份，占比 7.4333%。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本公司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了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并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董事会审批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2,966,384.87
		应收票据	-

(财会[2019]6号),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		应收账款	42,966,384.8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105,427.58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22,105,427.58

(2)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3月至5月期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但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 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2,966,384.8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2,966,384.8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105,427.58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105,427.58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武汉新烁物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苏州新润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